# 桥架购销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2-11

*桥架购销合同（精选12篇）桥架购销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工程桥架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

桥架购销合同（精选12篇）

桥架购销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工程桥架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见附表一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包装/不回收。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_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到工程施工现场。

第五条 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本合同价款 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30%的预付款即￥ 元;桥架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的总价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与建设方、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现场协调。

2.甲方负责乙方施工生产、生活配套用房、用电、用水等设施协调。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及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因图纸及技术资料差错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电缆桥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经现场验收合格。

2.乙方保证电缆桥架的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10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若甲方提出要求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期交货，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桥架购销合同 篇2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在前期招标并确定中标单位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桥架购销合同。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二、 质量标准

乙方桥架供货产品必须经国家专业质量检测机构与认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并与标的及设计要求相一致。

三、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应对所售产品的质量及使用功能负责，在设计要求及合理的使用期限内，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检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对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问题产品进行保修与退换，在安装完成前甲乙双方还应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每批主要部件应配有适当数量的标志，其内容可含有:型号、规格、制造厂名等，产品外标志应清晰，同时应能反映产品基本信息，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伤，也可按甲方要求分类包装，

五、 随包装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包装的产品必备品、配件、附件、工具数量应齐全，保证所供产品能正常安装与使用。

六、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损耗，结算数量应以现场实际接收数量为准，损耗品乙方负责自行处理。

七， 交提货方式、地点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甲方要求供货时应提前\_ \_ 天告知乙方，同时供货前\_ \_\_天乙方也应有义务通知甲方，使其能有时间进行现场检验并为其安排堆放场地，交货地点为施工现场

八、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货物能按要求时间到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九，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材料设备单价与约定不符，由乙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甲方拒绝接收保管，由乙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到货地点与要求不符，由乙方负责运至合同中指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甲方约定的数量时，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齐，不能因此影响工程进度，若现场实际需求大于清单量，乙方须甲方要求增量，并保持货物单价不变。

5，到货时间迟于约定的供应时间，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6，所有进场货物必须在现场由双方点验合格方可接受，数量以实际收受数量为准，并应形成相关记录与凭证。

7，部分涉及主要使用功能的产品乙方除提供必要的生产证明、产品合格证、自检证书外还需按要求报送当地权威检测部门进行复检。

十，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结算方式为电汇、汇票，结算步骤为设备运至工地付70%(结算数量以实际接收量为依据)，安装完毕支付10%，工程检验合格再支付15%，余款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检验合格之日起)，若供方在生产、运输、及售后服务上任一环节违约，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十一，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违约拒收的。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 的违约金。

3、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的违约金。

2、所交桥架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条，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 \_ 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桥架购销合同 篇3

甲方： 合同编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 项目向乙方购买电缆桥架事宜，为明确双方权益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1.1材料(或产品或设备)名称： 电缆桥架

1.2规格型号： 详见合同清单

1.3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符合CECS31--20xx国家标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性能的要求 ;

1.4乙方送货前应提供样本(样品)作为今后验收货物的标准。

1.5甲方对任何样本(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履行之任何责任。

第二条 包装标准及费用

2.1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取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2.2包装费用： 乙方承担

2.3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不回收

第三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数量：见合同清单，按实际供货清单结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供货能力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任务调整。

3.2计量单位： 详见合同清单

3.3计量方法： 元/M 元/个 元/付

第四条 交货的规定

4.1交货单位：

4.2收货单位：

4.3交货地点：

4.4交货方法： 桥架运到甲方指定堆放点，以甲方指定人签收为准。

4.5运输费的承担：材料运输费(包括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工地的卸车由甲方组织卸货。

4.6交货时间： 接到工地计划分期分批7天货到工地现场。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 5.1本合同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整(￥1311777.40)元整(暂定价)。(出具发票)

5.2本价格为货物到交货地点，包括产品、备件、辅料、各种税费及货物运费、包装费等费用。

5.3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已将本工程所用的同类产品单价全部锁死，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以实际用量按实结算。

5.4货物数量误差计算及结算方法：按合同清单数量提供，具体以签收数量结算。

5.5付款时间：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每批次桥架发票后，在15日内支付每批次总价的80%;安装完工付至95%。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在一年期满付清。(以实际用量结算)

5.6 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采用 转账 支付方式。

5.7乙方负责到甲方办理结算的人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且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授权的内容、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没有授权委托书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不予办理结算。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规定

6.1验收时间： 桥架进场签收后即验收、复检。

6.2验收标准：货物抵达后，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验货，按CECS31--20xx国家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执行。如发现缺件、少件、以次充好、旧货现象，乙方需补齐合格产品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3验收及试验费用的承担： 甲方按规范检测及复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承担检测费用。

第七条 对电缆桥架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7.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桥架(或配件)的品种、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有权在收货后的 1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有权拒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桥架(或配件)，并有权拒付该部分的货款。逾期视为合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桥架(或配件)，并不得拒付货款。

7.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 7日内处理完毕。如乙方不予处理，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且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桥架(或配件)，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异议，乙方作为桥架(或配件)的供货单位，均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其提供的桥架(或配件)为合格产品且质量满足工程需要。

7.4乙方提供桥架(或配件)的质保期须符合桥架(或配件)的合理使用期限(最低不得少于2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变更材料(或产品或设备)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要求等，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1.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退货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则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1.4乙方送货或代运的桥架(或配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货，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8.2乙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桥架(或配件)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标准等，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而逾期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3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少交的部分甲方仍然需要，则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如数补齐;如乙方仍不能按规定期限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则另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附则

13.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后自行失效。

13.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13.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桥架购销合同 篇4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工程桥架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见附表一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包装不回收。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_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到工程施工现场。

第五条 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本合同价款 元，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30%的预付款即 元;桥架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_\_\_\_日内支付至合同的总价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与建设方、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现场协调。

2.甲方负责乙方施工生产、生活配套用房、用电、用水等设施协调。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及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因图纸及技术资料差错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电缆桥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经现场验收合格。

2.乙方保证电缆桥架的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10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若甲方提出要求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期交货，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桥架购销合同 篇5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前期招标并确定中标单位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桥架购销合同。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二、 质量标准

乙方桥架供货产品必须经国家专业质量检测机构与认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并与标的及设计要求相一致。

三、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应对所售产品的质量及使用功能负责，在设计要求及合理的使用期限内，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检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对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问题产品进行保修与退换，在安装完成前甲乙双方还应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每批主要部件应配有适当数量的标志，其内容可含有:型号、规格、制造厂名等，产品外标志应清晰，同时应能反映产品基本信息，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伤，也可按甲方要求分类包装，

五、 随包装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包装的产品必备品、配件、附件、工具数量应齐全，保证所供产品能正常安装与使用。

六、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损耗，结算数量应以现场实际接收数量为准，损耗品乙方负责自行处理。

七， 交提货方式、地点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甲方要求供货时应提前\_ \_ 天告知乙方，同时供货前\_ \_\_天乙方也应有义务通知甲方，使其能有时间进行现场检验并为其安排堆放场地，交货地点为施工现场

八、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货物能按要求时间到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九，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材料设备单价与约定不符，由乙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甲方拒绝接收保管，由乙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到货地点与要求不符，由乙方负责运至合同中指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甲方约定的数量时，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齐，不能因此影响工程进度，若现场实际需求大于清单量，乙方须甲方要求增量，并保持货物单价不变。

5，到货时间迟于约定的供应时间，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6，所有进场货物必须在现场由双方点验合格方可接受，数量以实际收受数量为准，并应形成相关记录与凭证。

7，部分涉及主要使用功能的产品乙方除提供必要的生产证明、产品合格证、自检证书外还需按要求报送当地权威检测部门进行复检。

十，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结算方式为电汇、汇票，结算步骤为设备运至工地付70%(结算数量以实际接收量为依据)，安装完毕支付10%，工程检验合格再支付15%，余款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检验合格之日起)，若供方在生产、运输、及售后服务上任一环节违约，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十一，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违约拒收的。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 的违约金。

3、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的违约金。

2、所交桥架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条，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桥架购销合同 篇6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厂电缆桥架购置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厂电缆桥架购置项目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零伍元叁角伍分整(小写：749505.35元)

3、主要货物一览表：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5%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货款;满质保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余款。

三、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30天完成桥架的安装。

2、交货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圣工业科技园。

3、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调整供货时间。

四、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标及规范要求、国家建材行业相关标准，并完全满足甲方设计使用要求。如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货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对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1)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的工艺制造的;

(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以及使用功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规定;

(3)货物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修保养的前提下，在使用寿命期内运行正常、良好;

(4)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工业产权;

(5)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得到货物制造商及相关技术支持人的明示同意及授权;

(6)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全部技术文件完全满足安装、调试、测试、运行使用和维修的需要，并且完整、清晰和准确;

2、甲乙双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和相关资料进行清点检查，如发现因产品包装和运输造成的质量问题及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的，由乙方负责尽快解决，并重新交付验收。

3、乙方应对所供的产品按规范进行包装;并制定运输方案，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完好运输至甲方制定地点。如果因包装和运输原因导致的产品丢失、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所供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设备通过甲方的验收之日计起)，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含差旅费、住宿费、服务费及更换零配件费用等)。如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但要酌情收取材料费。

5、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质保金1%的违约金。

六、 产品验收：

1、货到工地后，甲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束后，甲方即时出具验收报告。如有异议七日内提出，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日内作出回复。对一次性开箱不合格的货物乙方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2、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并于调试完毕之日起七天内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第一阶段的验收标准为货物外观无损坏，数量、型号、

第二阶段的验收标准为相关设备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3、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保证达到企业标准及国家标准，产品保质期为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

七、 安全、保证：

乙方在设备到货、仓储、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 货物包装：出厂原包装。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款的0.1%的

2、经甲方验收(第二阶段验收)，乙方的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维修或调换，同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款20%的违约金。

3、其余有关违约约定，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如有纠纷，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可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违约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乙方必须于发货前两天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并在货到工地后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质期满后失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另议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桥架购销合同 篇7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缆桥架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供货时间：

1.1甲方根据自身安装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于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供货时间、规格、数量的需求计划。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准时将所购电缆桥架送到施工现场，分楼号卸至指定地点。

二、本合同总价款：

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单价费用为包干价不再调整。最终结算时实际供货量如有增减，按投标报价中的对应型号价格结算。

材料的价格波动而变化，货到施工现场时，无论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还是下降，在本合同内单价均不做调价。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需求计划要求将电缆桥架全部进场，经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十日内付至全部电缆桥架总款额的9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电缆桥架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

5.1乙方保证所供电缆桥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5.2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中关于电缆桥架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等的规定，同时乙方必须出具相应的批次、合格证(带企业标识牌)、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5.3乙方必须保证所生产的电缆桥架经现场检测全部合格。

5.4若乙方未按期交货，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的要求重新组织材料进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5.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按每日

5.6若由于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期交货，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5.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做好质保工作。若乙方生产的电缆桥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电缆桥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住户和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扣除，无须通知乙方。质保金不足以抵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超出质保金的费用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8如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更换供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自行采购，乙方自愿无条件支付甲方自行采购所发生费用的两倍赔偿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9电缆桥架厚度要求：500宽度桥架板为1.5mm钢板，400宽度桥架板为1.2mm钢板，300宽度桥架板为1.2mm钢板。桥架含外连接片、连接螺栓，材质为热板喷塑，颜色为淡灰色。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7.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桥架购销合同 篇8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桥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及数量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详见合同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2、供货数量：本合同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是预计数，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

二、价格

1、本合同总价格为预计数，实际价格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交货。

2、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三、货物清单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包括数量增加部分)，在接到甲方的当批交货通知后2天内将当批货物送到甲方施工地点。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并明物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同时开具有效单据。

2交货地点 甲方施工现场

五、支付

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送货数量，而且每批货物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结算，货到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交下列完整单据和经甲方签收的送货清单。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和装运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八、质量标准

1、根据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2、以货物的型号规格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清单样品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九、验收与质量保证

1、验收标准

a)、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钢性镀锌板，纯板材厚度为1.

2)

b)、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样品、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2、检验方法

a)、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b)、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c)、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质量保证

a)、乙方保证合同物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b)、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_\_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七天内负责更换，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索赔与赔偿

1、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2天，甲方有权对超过2天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是延迟交货的货款以每满一天0.2%计算，误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5%。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十一、合同变更与修改

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3、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_\_\_\_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 以最后签字日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

桥架购销合同 篇9

甲方(需方)：\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

因甲方建设 工程的需要向乙方订购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总价

1、上述单价中已包含材料的成本费、装车费、运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货到工地包卸货等的一切费用。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实际订购及收货的合格数量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2、上述材料单价为暂定价格，若因市场变化导致上述材料的单价上涨或下跌，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送货前商量好材料价格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如无书面形式变更，则以本协议确定价格为准。在没有得到甲方明确指示前，或在乙方明确要求变更价格前，乙方不得送货，否则损失自担。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规范、行业标准或规范、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本合同产品质量执行如下标准：\_\_\_\_\_\_\_\_\_\_ 。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货品，质量须不低于此等规范要求。

2、产品样板(如有)：\_\_\_\_\_\_\_\_\_\_合同签订前两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样板给甲方留存，作为批量产品验收的标准之一。甲方确认的产品样板时仅对其尺寸、造型或色泽等外观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样板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即使在甲方确认定板后乙方供应同等产品并被甲方使用，而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免责，仍然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三、交货条款

1、订货方式：\_\_\_\_\_\_\_\_\_\_甲方以传真或者手机短信息的形式将每批次到货通知传至乙方。到货通知中需注明每批次到货的各材料数量、到货时间等。乙方收到该批次到货通知后回复甲方，以示确认收到。传真号码和手机号码双方确定为：\_\_\_\_\_\_\_\_\_\_ ，如无书面，则发生在该两号码之间的传真、短信视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其真实性。

2、运输方式：\_\_\_\_\_\_\_\_\_\_ ，甲方验收前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_\_\_\_\_\_\_\_\_\_ 。

4、交货时间：\_\_\_\_\_\_\_\_\_\_ 。

5、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出厂标准包装，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6、交货要求：\_\_\_\_\_\_\_\_\_\_

6.1、准确无误。

6.2、型号、规格无差错。

6.3、符合甲方的交货顺序及配套要求。

7、交货资料

7.1、交货清单;

7.2、质量保证书。

7.3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

四、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

产品运送到接货地点卸车后，甲方或指定接货部门(人)在 小时内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

由甲方或指定接货部门(人)在指定卸货地点开箱检验或抽检;接货地点在甲方指定仓库的，在仓库内进行验收。具体检验方法或检验比例、数量要求如下：\_\_\_\_\_\_\_\_\_\_ (大批量产品或易碎产品，甲方提供堆放地点， 甲方在 天内验收完毕，或委托施工单位进行。)

3、验收标准

接货地点验收时 ，有国家验收标准的，遵照执行或按照高于该标准的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没有国家相应标准的，按照该行业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有材料样板的，结合样板验收。验收不影响乙方在保修期间应担负的责任与义务。

五、合同价款、支付条款

1、合同暂定总价(实际以结算金额为准)：\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_\_\_元(金额小写：\_\_\_\_\_\_\_\_\_\_ )。

2、结算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 。

3、付款形式：\_\_\_\_\_\_\_\_\_\_□网银转帐;□支票。

4、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国内大陆地区合法等额有效：\_\_\_\_\_\_\_\_\_\_□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收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5、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甲方接到其书面付款申请并核实无误后，甲方方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及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授权委托领款证明、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收款帐户为：\_\_\_\_\_\_\_\_\_\_

户 名：\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六、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_\_\_\_\_\_\_\_\_\_

1、甲方须在每批(次)磅单或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以此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有效凭证。

2、甲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付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材料款项。

3、甲方中途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已为甲方所接收的产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单价与乙方结算，未履行部分自动终止合同。

4、如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提出退货，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退货给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其它条款处理;如果乙方所送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按送货清单收货;如甲方坚持要求退货，若该产品属于通用产品可以另行销售的，则甲方可按所退货物的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接受退货并自行运回，如该产品属于专为甲方生产制作的，则甲方可按所退货物的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接受退货并自行运回。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作内容，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订立新合同。

5、甲方违反合同拒绝验货，按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处理，并承担产品运输及装卸费用。

6、甲方未能按时验收，又没有及时通知乙方的，视同验收合格处理。

7、甲方变更接货地点或接货日期，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否则乙方按合同约定发货，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_\_\_\_\_\_\_\_\_\_

1、乙方中途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应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已影响或将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追索赔偿。

2、乙方中途拒绝供货或减少合同数量或总额，无论是否通知甲方，均按以下方法处理：\_\_\_\_\_\_\_\_\_\_属于通用物品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减少数量金额的 %违约金;属于甲方专用物品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减少数量金额的 %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认可后才能实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提前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如需甲方代保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否则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的产地、品种型号、花色或质量不合约定或因其它原因致使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及甲方拒绝验收的相应费用。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乙方有故意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冒充标的产品，或有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掺杂在标的产品中等欺骗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

6、乙方将产品发错接货地点及接货部门(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如期履行。

7、如双方约定按抽检的办法进行产品验收时，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对标的产品进入使用阶段时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应承担的责任。保修期满后的除外。

8、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 天内负责处理或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并允诺及时处理。

9、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接货地点或日期变更后，应在 天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并允诺及时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_\_\_\_\_\_\_\_\_\_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在接到甲方供应计划并确认供货的两天时间内向甲方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2、货物不符

2.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及原产厂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及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原产厂不符的部分。有争议的标的物可由甲方暂行留存，或由双方共同委派或指定部门(个人)保管，同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解决。期间的保管费用与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2、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

3、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收取所欠货款的0.2‰的违约金。

八、保修期或保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产品的保修期为 年，保质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费用为：\_\_\_\_\_\_\_\_\_\_合同结算总价的 %。保修(质)期内，因用户不正确使用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因产品本身的问题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收到甲方送出的维修通知两天内应及时委派维修人员前来检查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维修费用从该担保费用中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合同标的产品的零件配售服务，以保证产品使用过程当中得到正常维修及保养，确保产品达到乙方所承诺的产品自然寿命。另有约定如下：\_\_\_\_\_\_\_\_\_\_(后续服务的费用条款)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如遇到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或政府临时普遍性强制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确实不能如约履行合同条款时，责任方或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另行协商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裁定。

十二、其它约定

【可通过本条约定对上述条款中的未尽事宜，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内容进行调整】

1、如本条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2、 。

十三、 附则

1、各类书面通知以传统书面文件为准，包括专人投送、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广州市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 5 天后视为对方收到，广州市外自发送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对方收到。

2、本合同文件的修订或变更，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修订或变更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3、合同附件：\_\_\_\_\_\_\_\_\_\_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

桥架购销合同 篇10

电缆桥架购销合同范文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因甲方建设 工程的需要向乙方订购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总价

1、上述单价中已包含材料的成本费、装车费、运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货到工地包卸货等的一切费用。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实际订购及收货的合格数量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2、上述材料单价为固定价格，若因市场变化导致上述材料的单价上涨或下跌均不调整(变更除外)，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送货前商量好材料价格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如无书面形式变更，则以本协议确定价格为准。在没有得到甲方明确指示前，或在乙方明确要求变更价格前，乙方不得送货，否则损失自担。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规范、行业标准或规范、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本合同产品质量执行如下标准： 。乙方所供应

2、产品样板(如有)：合同签订前两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样板给甲方留存，作为批量产品验收的标准之一。甲方确认的产品样板时仅对其尺寸、造型或色泽等外观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样板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即使在甲方确认定板后乙方供应同等产品并被甲方使用，而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免责，仍然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三、交货条款

1、订货方式：甲方在合同中直接签订合同内的表箱内的电器原件厂家及电器原件的配置，甲方以传真或者手机短信息的形式将每批次到货通知传至乙方。到货通知中注明每批到货的规格数量、到货时间等。乙方收到该批次到货通知后回复甲方，以示确认收到。传真号码和手机号码双方确定为： ，如无书面，则发生在该两号码之间的传真、短信视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其真实性。

2、运输方式： ，甲方验收前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 。

4、交货时间： 。

5、产品的组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出厂标准包装，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6、交货要求：

6.1、准确无误。

6.2、型号、规格无差错。

6.3、符合甲方的交货顺序及配套要求。

7、交货资料

7.1、交货清单;

7.2、质量保证书。

7.3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

四、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

产品运送到接货地点卸车后，甲方或指定接货部门(人)在 小时内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

由甲方或指定接货部门(人)在指定卸货地点开箱检验或抽检;接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工程所在地的，在工程所在地进行验收。具体检验方法或检验比例、数量要求如下： (甲方提供堆放地点， 甲方在 天内验收完毕，或委托专业班组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

接货地点验收时 ，有国家验收标准的，遵照执行或按照高于该标准的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没有国家相应标准的，按照该行业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有材料样板的，结合样板验收。验收不影响乙方在保修期间应担负的责任与义务。

五、合同价款、支付条款

1、合同暂定总价(实际以结算金额为准)：大写人民币 元(金额小写： )。

2、结算方式及时间： 。

3、 4、付款形式：□网银转帐;□支票。

5、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国内大陆地区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收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6、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甲方接到其书面付款申请并核实无误后，甲方方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及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授权委托领款证明、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收款帐户为：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六、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每批(次)货单或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以此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有效凭证。

2、甲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付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材料款项。

3、甲方中途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已为甲方所接收的产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单价与乙方结算，未履行部分自动终止合同。

4、如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提出退货，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退货给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其它条款处理;如果乙方所送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按送货清单收货;如甲方坚持要求退货，若该产品属于通用产品可以另行销售的，则甲方可按所退货物的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接受退货并自行运回，如该产品属于专为甲方生产制作的，则甲方可按所退货物的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接受退货并自行运回。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作内容，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订立新合同。

5、甲方违反合同拒绝验货，按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处理，并承担产品运输及装卸费用。

6、甲方未能按时验收，又没有及时通知乙方的，视同验收合格处理。

7、甲方变更接货地点或接货日期，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否则乙方按合同约定发货，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中途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应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终止合同。

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已影响或将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追索赔偿。

2、乙方中途拒绝供货或减少合同数量或总额，无论是否通知甲方，均按以下方法处理：属于通用物品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减少数量金额的 %违约金;属于甲方专用物品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减少数量金额的 %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认可后才能实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提前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如需甲方代保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否则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的产地、品种型号、花色或质量不合约定或因其它原因致使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及甲方拒绝验收的相应费用。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乙方有故意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冒充标的产品，或有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掺杂在标的产品中等欺骗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

6、乙方将产品发错接货地点及接货部门(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如期履行。

7、如双方约定按抽检的办法进行产品验收时，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对标的产品进入使用阶段时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应承担的责任。保修期满后的除外。 8、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 天内负责处理或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并允诺及时处理。

9、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接货地点或日期变更后，应在 天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并允诺及时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在接到甲方供应计划并确认供货的两天时间内向甲方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2、货物不符

2.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及原产厂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及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原产厂不符的部分。有争议的标的物可由甲方暂行留存，或由双方共同委派或指定部门(个人)保管，同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解决。期间的保管费用与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2、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

八、保修期或保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产品的保修期为 年，保质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费用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保修(质)期内，因用户不正确使用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因产品本身的问题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收到甲方送出的维修通知两天内应及时委派维修人员前来检查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维修费用从该担保费用中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合同标的产品的零件配售服务，以保证产品使用过程当中得到正常维修及保养，确保产品达到乙方所承诺的产品自然寿命。另有约定如下：(后续服务的费用条款)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如遇到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或政府临时普遍性强制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确实不能如约履行合同条款时，责任方或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另行协商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裁定。

十二、其它约定

十三、 附则

1、本合同文件的修订或变更，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修订或变更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2、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缆桥架购销合同范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厂电缆桥架购置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厂电缆桥架购置项目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零伍元叁角伍分整(小写：749505.35元)

3、主要货物一览表：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5%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货款;满质保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余款。

三、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30天完成桥架的安装。

2、交货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圣工业科技园。

3、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调整供货时间。

四、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标及规范要求、国家建材行业相关标准，并完全满足甲方设计使用要求。如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货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对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1)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的工艺制造的;

(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以及使用功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规定;

(3)货物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修保养的前提下，在使用寿命期内运行正常、良好;

(4)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工业产权;

(5)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得到货物制造商及相关技术支持人的明示同意及授权;

(6)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全部技术文件完全满足安装、调试、测试、运行使用和维修的需要，并且完整、清晰和准确;

2、甲乙双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和相关资料进行清点检查，如发现因产品包装和运输造成的质量问题及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的，由乙方负责尽快解决，并重新交付验收。

3、乙方应对所供的产品按规范进行包装;并制定运输方案，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完好运输至甲方制定地点。如果因包装和运输原因导致的产品丢失、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所供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设备通过甲方的验收之日计起)，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含差旅费、住宿费、服务费及更换零配件费用等)。如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但要酌情收取材料费。

5、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质保金1%的违约金。

六、 产品验收：

1、货到工地后，甲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束后，甲方即时出具验收报告。如有异议七日内提出，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日内作出回复。对一次性开箱不合格的货物乙方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2、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并于调试完毕之日起七天内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第一阶段的验收标准为货物外观无损坏，数量、型号、

第二阶段的验收标准为相关设备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3、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保证达到企业标准及国家标准，产品保质期为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

七、 安全、保证：

乙方在设备到货、仓储、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 货物包装：出厂原包装。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款的0.1%的

2、经甲方验收(第二阶段验收)，乙方的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维修或调换，同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款20%的违约金。

3、其余有关违约约定，均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如有纠纷，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可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违约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乙方必须于发货前两天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并在货到工地后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质期满后失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另议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电缆桥架购销合同范文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缆桥架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供货时间：

1.1甲方根据自身安装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于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供货时间、规格、数量的需求计划。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准时将所购电缆桥架送到施工现场，分楼号卸至指定地点。

二、本合同总价款：

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单价费用为包干价不再调整。最终结算时实际供货量如有增减，按投标报价中的对应型号价格结算。

材料的价格波动而变化，货到施工现场时，无论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还是下降，在本合同内单价均不做调价。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需求计划要求将电缆桥架全部进场，经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十日内付至全部电缆桥架总款额的9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电缆桥架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

5.1乙方保证所供电缆桥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5.2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中关于电缆桥架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等的规定，同时乙方必须出具相应的批次、合格证(带企业标识牌)、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5.3乙方必须保证所生产的电缆桥架经现场检测全部合格。

5.4若乙方未按期交货，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的要求重新组织材料进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5.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按每日

5.6若由于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期交货，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5.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做好质保工作。若乙方生产的电缆桥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电缆桥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住户和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扣除，无须通知乙方。质保金不足以抵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超出质保金的费用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8如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更换供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自行采购，乙方自愿无条件支付甲方自行采购所发生费用的两倍赔偿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9电缆桥架厚度要求：500宽度桥架板为1.5mm钢板，400宽度桥架板为1.2mm钢板，300宽度桥架板为1.2mm钢板。桥架含外连接片、连接螺栓，材质为热板喷塑，颜色为淡灰色。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7.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桥架购销合同 篇11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因甲方建设 工程的需要向乙方订购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总价

1、上述单价中已包含材料的成本费、装车费、运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货到工地包卸货等的一切费用。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实际订购及收货的合格数量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2、上述材料单价为固定价格，若因市场变化导致上述材料的单价上涨或下跌均不调整(变更除外)，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送货前商量好材料价格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如无书面形式变更，则以本协议确定价格为准。在没有得到甲方明确指示前，或在乙方明确要求变更价格前，乙方不得送货，否则损失自担。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规范、行业标准或规范、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本合同产品质量执行如下标准： 。乙方所供应

2、产品样板(如有)：合同签订前两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样板给甲方留存，作为批量产品验收的标准之一。甲方确认的产品样板时仅对其尺寸、造型或色泽等外观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样板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即使在甲方确认定板后乙方供应同等产品并被甲方使用，而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免责，仍然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三、交货条款

1、订货方式：甲方在合同中直接签订合同内的表箱内的电器原件厂家及电器原件的配置，甲方以传真或者手机短信息的形式将每批次到货通知传至乙方。到货通知中注明每批到货的规格数量、到货时间等。乙方收到该批次到货通知后回复甲方，以示确认收到。传真号码和手机号码双方确定为： ，如无书面，则发生在该两号码之间的传真、短信视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其真实性。

2、运输方式： ，甲方验收前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 。

4、交货时间： 。

5、产品的组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出厂标准包装，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6、交货要求：

6.1、准确无误。

6.2、型号、规格无差错。

6.3、符合甲方的交货顺序及配套要求。

7、交货资料

7.1、交货清单;

7.2、质量保证书。

7.3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

四、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

产品运送到接货地点卸车后，甲方或指定接货部门(人)在 小时内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

由甲方或指定接货部门(人)在指定卸货地点开箱检验或抽检;接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工程所在地的，在工程所在地进行验收。具体检验方法或检验比例、数量要求如下： (甲方提供堆放地点， 甲方在 天内验收完毕，或委托专业班组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

接货地点验收时 ，有国家验收标准的，遵照执行或按照高于该标准的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没有国家相应标准的，按照该行业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有材料样板的，结合样板验收。验收不影响乙方在保修期间应担负的责任与义务。

五、合同价款、支付条款

1、合同暂定总价(实际以结算金额为准)：大写人民币 元(金额小写： )。

2、结算方式及时间： 。

3、 4、付款形式：□网银转帐;□支票。

5、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国内大陆地区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收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6、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甲方接到其书面付款申请并核实无误后，甲方方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及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授权委托领款证明、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收款帐户为：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六、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每批(次)货单或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以此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有效凭证。

2、甲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付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材料款项。

3、甲方中途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已为甲方所接收的产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单价与乙方结算，未履行部分自动终止合同。

4、如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提出退货，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退货给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其它条款处理;如果乙方所送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按送货清单收货;如甲方坚持要求退货，若该产品属于通用产品可以另行销售的，则甲方可按所退货物的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接受退货并自行运回，如该产品属于专为甲方生产制作的，则甲方可按所退货物的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接受退货并自行运回。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作内容，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订立新合同。

5、甲方违反合同拒绝验货，按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处理，并承担产品运输及装卸费用。

6、甲方未能按时验收，又没有及时通知乙方的，视同验收合格处理。

7、甲方变更接货地点或接货日期，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否则乙方按合同约定发货，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中途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应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终止合同。

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已影响或将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追索赔偿。

2、乙方中途拒绝供货或减少合同数量或总额，无论是否通知甲方，均按以下方法处理：属于通用物品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减少数量金额的 %违约金;属于甲方专用物品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减少数量金额的 %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认可后才能实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提前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如需甲方代保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否则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的产地、品种型号、花色或质量不合约定或因其它原因致使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及甲方拒绝验收的相应费用。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乙方有故意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冒充标的产品，或有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掺杂在标的产品中等欺骗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

6、乙方将产品发错接货地点及接货部门(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如期履行。

7、如双方约定按抽检的办法进行产品验收时，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对标的产品进入使用阶段时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应承担的责任。保修期满后的除外。 8、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 天内负责处理或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并允诺及时处理。

9、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接货地点或日期变更后，应在 天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并允诺及时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在接到甲方供应计划并确认供货的两天时间内向甲方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2、货物不符

2.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及原产厂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及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原产厂不符的部分。有争议的标的物可由甲方暂行留存，或由双方共同委派或指定部门(个人)保管，同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解决。期间的保管费用与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2、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

八、保修期或保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产品的保修期为 年，保质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费用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保修(质)期内，因用户不正确使用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因产品本身的问题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收到甲方送出的维修通知两天内应及时委派维修人员前来检查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维修费用从该担保费用中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